

壹、隨時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毋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隨時查驗申請：

- (一) 申請人為國內生產廠場且以申請人名義於市場銷售：
 - 1、檢附文件如下：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紡織品），於該表「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報「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進入國內市場數量」，但「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毋須填寫。
 - (3) 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得提供證書影本，檢驗機關審查無誤得免實地查核及簡化查驗次數。
 - 2、以郵寄或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 (二) 申請人為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 1、申請程序同前款。但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隨時

查驗申請書工廠基本資料欄部分僅填 1 家工廠資料，其餘每一工廠基本資料以附件方式提供；另每一工廠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紡織品）應分別填寫。

2、前目所稱工廠，係指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委託數家生產廠場作分工生產，僅以完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為代表。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二) 取得隨時查驗之產品得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並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批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後逕行運出廠，毋須逐批申請報驗。
- (三) 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申請之每一個別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
- (四) 取樣及市場購樣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生產廠場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之商品，屬委託產製商品，通知委託者回收改正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之商品。
 - 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 1 次，須經連續 3 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委託產製者商品為原則
- (五) 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六) 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適用隨時查驗，後續檢驗方式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 1 個月。
 - 1、1 月底前未依規定檢附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1 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3、拒絕檢驗機關至生廠廠場取樣檢驗。
- (七) 報驗義務人商品暫停適用隨時查驗者，於符合下列情形後，

得恢復隨時查驗：

- 1、補繳國內市場登記表。
- 2、補繳納檢驗規費。
- 3、接受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八)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圖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0807001 為批號，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 2008 年 7 月份製造之第 1 批商品。



或



MXXXXX
0807001

MXXXXX
0807001

(九)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貳、監視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一、欲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申請流程如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報驗申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如報關行或報驗行)填具報驗申請書（進口商品填「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國產商品填「國內產製商品報驗申請書」）向檢驗機關申請並繳檢驗費。
- (二) 進口商品「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之報驗義務人、品名、製造廠名稱、廠牌、國外出口日期、產地為必填欄位。
- (三) 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申報。
- (四)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
- (五) 進口人與報驗義務人不同時報驗申請書之報驗義務人可填報進口人，以供簽審單證比對，惟務必於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委託輸入人(報驗義務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備查。
- (六)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進口人與報驗義務人不同時，商品檢驗標識欄上之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填進口人資料。

(七) 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其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以改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八)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1、核發不合格通知書。
- 2、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檢驗機關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者，得重新取樣。
-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一次。
- 4、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5、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3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二)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圖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0807001

為批號，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 2008 年 7 月份製造之第 1 批商品。



或



MXXXXX
0807001

MXXXXX
0807001

- (三)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作業流程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管理系監視查驗申請：

- (一) 申請人為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申請人為國外廠場，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二)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1、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
 - 2、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ISO 9001 證書)
 - 3、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應具備「UV-Vis」、「(GC-MS)」、「AA 或 ICP」及「GC/PFPD 或 GC/FPD」等四項設備)
 - 4、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惟應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前款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所核發。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可至該局網站上查詢，查詢路徑為 www.bsmi.gov.tw→一般民眾→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 ISO 9001 國外驗證機構」及「本局認可 ISO 9001

國內驗證機構」中查詢。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派員實地審查，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並發函通知，通知函視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內廠場，得自行檢驗符合及副署簽發查驗證明後逕行將商品運出廠場。另事前應向檢驗機關預借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及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外廠場，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正本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於每批進口時，報請檢驗機關審查並繳納檢驗費；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核發查驗證明。
- (四) 檢驗機關會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停止自行檢驗1~6個月，期間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五)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圍如下，其中XXXXX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0807001為批號，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

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
2008 年 7 月份製造之第 1 批商品。



或



QXXXXX
0807001

QXXXXX
0807001

- (六)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肆、隨同行李輸入之商品，轉為國內銷售其查驗方式。

- 一、依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規定，輸入金額在美金 1 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自用品數量未逾 2 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未逾 5 件)，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 二、前點同「規格型式」之定義係指同一報單、同商品分類號列、同項次商品。
- 三、轉為國內銷售，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並以監視查驗方式檢驗。